证券代码:688648　　证券简称:中邮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6

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刘翔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刘翔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其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刘翔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其离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翔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刘翔先生在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及董事会对刘翔先生在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尽快聘任符合任职资格的人员担任证券事务代表,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

特此公告。

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0191　　证券简称:华资实业　　公告编号:临2026-017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内蒙古辖区上市公司2026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内蒙古证监局、内蒙古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6年内蒙古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6年5月27日(周三)14:30-17: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3312　　证券简称:西典新能　　公告编号:2026-021

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出具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更换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原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沈树亮先生因工作变动,不能继续担任持续督导期的保荐工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要求,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由保荐代表人王镇先生(简历附后)接替沈树亮先生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张鹏飞先生和王镇先生。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公司董事会对保荐代表人沈树亮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附件:王镇先生简历

王镇先生:保荐代表人、非执业注册会计师,曾参与华盛锂电科创板IPO、西典新能主板IPO、世华科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26-026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岳阳长岭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岳阳长岭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岭凯美特")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于2026年5月25日收到由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时间为2025年12月8日,有效期三年,证书编号GR202543002055。

二、对公司的经营影响

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的相关规定,长岭凯美特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三、备查文件

1、长岭凯美特《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543002055)。

特此公告。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国泰海通砂之船封闭式商业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公众投资者发售部分提前结束募集并进行比例配售的公告

国泰海通砂之船封闭式商业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泰海通砂之船商业REIT,场内简称:砂之船,扩位简称:国泰海通砂之船商业REIT,基金代码:508602,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6】966号文准予注册。本基金原定的公众投资者募集期限自2026年5月25日起至2026年5月26日(含)。

截至2026年5月25日,本基金公众投资者累计有效认购规模已超过本次公众投资者的初始募集规模上限。根据《国泰海通砂之船封闭式商业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国泰海通砂之船封闭式商业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发售公告》的有关规定,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与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顾问")决定提前结束公众投资者的募集,2026年5月25日为公众投资者最后认购日,自2026年5月26日起本基金不再接受公众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中的相关约定对公众投资者有效认购申请采用"全程比例配售"的原则予以确认,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请投资者留意资金到账情况。最终向公众投资者发售的基金份额数量由回拨机制(如有)及比例配售决定。回拨(如有)及"配售比例"将另行公告。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thtzg.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95521)了解、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请投资者正确认识和对待本基金未来可能的收益和风险,投资前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砂之船封闭式商业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公众投资者发售部分提前结束募集并进行比例配售的公告》之盖章页

基金管理人: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6日
财务顾问: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6日

华富天华货币市场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5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富天华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华富天华货币
基金主代码	02575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1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富天华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华富天华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集中支付日期	2026-5-26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26-4-28至2026-5-25止

2、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累计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即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逐日累加),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该基金当日总份额×当日总收益(计算结果以去尾方式保留到"分")。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26-5-27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累计期间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并且在收益累计期间截止日前(不含截止日当日)未解约的本基金全部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为红利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将于2026年5月26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6年5月27日起可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通过下列渠道了解相关信息:

登录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ffund.com。

拨打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700-8001。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3737　　证券简称:三棵树　　公告编号:2026-030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不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68元

每股转增股份0.2股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5/29	-	2026/6/1	2026/6/1	2026/6/1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3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737,817,473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8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2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0,171,588.16元(含税),转增147,563,495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885,380,968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5/29	-	2026/6/1	2026/6/1	2026/6/1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洪杰先生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含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68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68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缴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以下简称"《通知》")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发放现金红利人民币0.061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本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12元。

(4)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该类股东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的相关规定在所得税发生地自行缴纳现金红利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68元。

(5)本次转增股本的资本公积金来源为股本溢价发行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本次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737,817,473	147,563,495	885,380,968
1、A股	737,817,473	147,563,495	885,380,968
三、股份总数	737,817,473	147,563,495	885,380,968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885,380,968股摊薄计算的2025年度每股收益为0.875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股东可在工作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相关事项。

联系部门: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94-2886205

特此公告。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财通安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最低申购金额及最低追加申购金额限制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进一步提升投资者体验,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6年5月26日(含)起,调整财通安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11811,基金代码C:011812,以下简称"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最低追加申购金额限制,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调整方案

自2026年5月26日(含)起,投资人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渠道申购本基金的,最低申购金额及最低追加申购金额调整为1元人民币(含申购费)。

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二、重要提示

1、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本基金下一次定期更新招募说明书时,对上述内容予以更新。

2、上述调整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tfund.com)查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888)垂询相关事宜。

三、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财通福盛多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截至2026年5月2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盘,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财通福盛多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基金份额场内简称:财通福盛混合LOF,A类基金份额交易代码:501032,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本基金管理人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上市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88696　　证券简称:极米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3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引入投资人增资扩股、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极米科技""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深圳市青睐创新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青睐"或"标的公司")拟通过增资扩股引入投资者,深圳青睐现有股东就本次增资事项放弃优先认购权。中金新兴私募股权投资基金(青岛)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金新兴基金")拟以2,500万元人民币取得深圳青睐新增注册资本3.4722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的其他股东(2名非关联股东)拟以3,500万元人民币取得深圳青睐新增注册资本4.8611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完成后,深圳青睐的注册资本由106.9445万元人民币增加至115.2778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对深圳青睐的持股比例由47.6883%变更为44.2411%,深圳青睐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 公司董事、总经理肖适先生任中金新兴基金投委会委员,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认定中金新兴基金为关联方,本次中金新兴基金增资深圳青睐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无需股东会审议。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公司放弃控股子公司增资的优先认购权的行为,不属于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 过去12个月,公司与中金新兴基金未进行除本次交易以外的其他交易;过去12个月,深圳青睐融资合计5,000万元人民币,合计新增注册资本6.9445万元人民币,公司均放弃优先认购权,公司持有的深圳青睐股权比例由51%变更为47.6883%,增资方均为非关联方,相关放弃优先认购权事项无须董事会审议。

● 本次控股子公司增资尚未签署协议,各方均在履行内部签约流程,尚未完成实际签署,协议内容以最终签订为准;本次增资存在新引入的投资者未及时支付增资款、相关方未能按照协议约定及时履行相应的权利义务等原因导致增资方案实施进度缓慢或本次交易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次增资后续尚需办理资金交割、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结果以有关部门的审批意见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为进一步增强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青睐的资本实力、促进AI眼镜业务的开展,深圳青睐拟与投资方中金新兴基金及本次增资的其他股东(2名非关联股东)签订《增资协议》《投资协议》《股东协议》等协议文件,深圳青睐拟增资扩股并引入投资者,现有股东放弃对本次增资所享有的优先认购权。根据《增资协议》《投资协议》条款,投资方中金新兴基金、本次增资的其他股东(2名非关联股东)同意按照协议的约定,合计以人民币6,000万元认购交割后深圳青睐7.2288%股权,对应深圳青睐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8.3333万元。按照6,000万元增资款和认购的注册资本金初步测算,中金新兴基金以人民币2,500万元认购深圳青睐3.0120%股权,对应深圳青睐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3.4722万元;本次增资的其他股东合计拟以3,500万元认购深圳青睐4.2168%股权,对应深圳青睐新增注册资本4.8611万元。

本次增资后,深圳青睐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万元)	股权比例(%)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0000	44.2411
钟波	20.0000	17.3494
肖适	14.7000	12.7518
成都青睐创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3000	12.4048
其他股东	6.9445	6.0241
中金新兴私募股权投资基金(青岛)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722	3.0120
本次增资的其他股东A	3.4722	3.0120
本次增资的其他股东B	1.3889	1.2048
合计	115.2778	100.0000

注1:其他股东的增资事项工商登记尚未完成。

注2:上述股权结构以6,000万增资款增资测算的持股比例,增资协议分两次与引入的新股东签署;其中,中金新兴基金与本次增资的其他股东B合并签署增资协议涉及的增资金额为3,500万元,最终股权比例以工商登记为准。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可多选)	□出售 □放弃优先受让权 √放弃优先认购权 □其他,具体为:
交易标的类型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深圳青睐增资后的7.2288%股权,其中关联方取得3.0120%的股权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放弃优先权金额	放弃金额合计2,861.2980万元,其中涉及关联交易的放弃金额为1,192.2075万元
支付安排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增资协议》规定的对应的交割先决条件得以全部满足或被该投资方以书面形式予以豁免后十(10)个工作日或公司与该投资方另行同意的更长期限内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 √否

(二)审议程序

2026年5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增资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的关联交易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未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

二、关联人情况介绍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交易关联方

关联法人/组织名称	中金新兴私募股权投资基金(青岛)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AGFE584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17/12/21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胶州湾东路2566号中国广电青岛5G高新视频实验园区B5楼研发创新中心905室
主要办公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胶州湾东路2566号中国广电青岛5G高新视频实验园区B5楼研发创新中心905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认缴资本	103,400万元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青岛海发科技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28.05%的份额;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19.34%的份额;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9.34%的份额;青岛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持有9.67%的份额;城发集团(青岛)产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9.67%的份额;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持有9.57%的份额。
关联关系类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公司董事、总经理肖适先生任中金新兴基金投委会委员,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认定中金新兴基金为关联方)

关联方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披露主要财务数据的主体名称	中金新兴私募股权投资基金(青岛)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相关主体与关联人的关系	√交易对方自身 □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具体为	
项目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9,697.97	11,255.48
负债总额	54.56	1,028.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9,643.41	10,227.33
营业收入	38.56	-1,125.97
营业利润	-1,017.39	-2,096.08
净利润	-1,017.39	-2,096.08

中金新兴基金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肖适先生在中金新兴基金投委会担任委员以及公司持有中金新兴基金部分的份额外,中金新兴基金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具体信息

(1)交易标的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名称	深圳市青睐创新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91440300MAG2HLFQ6E □不适用
是否为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是 □否
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是 √否
是否存在为拟出表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以及该拟出表控股子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担保:□是 √否 √不适用 委托其理财:□是 √否 √不适用 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是 √否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5/10/29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滨海社区高新南十道81、83、85号深圳市软件产业基地1栋511
主要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百度国际大厦
法定代表人	张崇洋
注册资本	100万元
主营业务	一般经营项目是: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硬件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光学仪器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所属行业	C396智能消费设备制造

(2)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	47.6883
2	钟波	20	18.7013
3	肖适	14.70	13.7455
4	成都青睐创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30	13.3714
5	其他股东	6.9445	6.4935
合计		106.9445	100

本次交易后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	44.2411
2	钟波	20	17.3494
3	肖适	14.70	12.7518
4	成都青睐创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30	12.4048
5	其他股东	6.9445	6.0241
6	中金新兴私募股权投资基金(青岛)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722	3.0120
7	本次增资的其他股东A	3.4722	3.0120
8	本次增资的其他股东B	1.3889	1.2048
合计		115.2778	100

深圳青睐现有股东放弃对深圳青睐本次增资所享有的优先认购权。

经查询,深圳青睐非失信被执行人。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1、标的资产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名称	深圳市青睐创新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类型	股权资产
本次交易股权比例(%)	3.0120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注:本次增资方共取得标的公司增资后7.2288%的股权,其中关联方取得3.0120%的股权,上表中本次交易股权比例按照关联方取得的股权比例列示。

2、标的公司过去12个月增资情况

2025年12月18日,其他自然人股东以合计5,000万元人民币认缴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6.9445万元,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06.9445万元。截至本公告日期,该次增资尚待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增资方均为非关联方,相关放弃优先认购权事项无须董事会审议。

标的公司成立时间尚不足一年,暂无财务数据。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1、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和结果。

结合标的公司融资情况和实际经营情况,经各方充分沟通、协商一致确定。

2、标的资产的具体评估、定价情况

(1)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名称	深圳市青睐创新智能技术有限公司7.2288%的股权
定价方法	√协商定价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其他: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6,000万元,其中关联方出资金额为2,500万元,取得标的增资后3.0120%的股权 □尚未确定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增资协议和股东协议涉及的主体

1.深圳市青睐创新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2.深圳青睐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3.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成都青睐创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称"成都青睐")

5.钟波(以下称"实际控制人")

6.肖适

7.中金新兴私募股权投资基金(青岛)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其他股东

9.本次增资的其他股东A

10.本次增资的其他股东B

中金新兴基金与本次增资的其他股东B合并签署协议,涉及的增资金额为3,500万元;1和2以及1所控制的主体合称"集团公司";3、4、5与6合称为"创始股东";7和10合称"增资方"或"本轮投资方"。

(二)合同的主要内容

1、交易价格

中金新兴基金以人民币2,500万元认购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3.4722万元,剩余部分计入标的公司的资本公积金,取得交割后标的公司3.0120%(全面摊薄的基础上)的股权。本次增资的其他股东B以人民币1,000万元认购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3889万元,剩余部分计入标的公司的资本公积金,取得交割后标的公司1.2048%(全面摊薄的基础上)的股权。

2、支付方式和交割安排

在协议规定的该投资方付款义务对应的交割先决条件得以全部满足或被该投资方以书面形式予以豁免后十(10)个工作日或标的公司与该投资方另行同意的更长期限内,各投资方应分别将其根据协议应支付的各自投资款以货币形式汇入标的公司指定的账户(就每一投资方而言,"交割",其支付各自投资款之日称为该投资方的"交割日")。

标的公司应在本次增资项下各投资方均完成交割后的二十(20)个工作日内就本次增资相关事宜在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完成和本次增资相关的标的公司章程修改、股权结构调整的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工商变更登记"),并向各投资方提交前述各事项完成的证明材料,以及经标的公司盖章确认与原件一致的新营业执照正本和副本以及经备案的章程的复印件。尽管有前述约定,如非因承诺人原因导致标的公司未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标的公司可进一步享有二十五(25)个工作日的额外期限用于继续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直至完成。各投资方应在标的公司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过程中提供最大合理限度的配合,包括签署必要的文件和提供必要的信息。

3、支付安排

全额一次付清。

4、过渡期损益安排

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交割日前的标的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如有)由现有股东及投资方按相应交割日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5、回购安排

(1)回购事件

1)标的公司未能在2034年12月31日前完成合格上市;

2)集团公司和/或创始股东严重违反交易文件的约定(包括但不限于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全职及不竞争义务,或存在严重虚假的声明、保证),或重大违反适用法律法规或构成犯罪,且未在收到本轮投资方书面通知的30日内完成补救或达成解决方案;

3)未经本轮投资方书面事先同意,实际控制人对标的公司不再享有实际控制权(根据协议经批准的整体出售除外);

4)创始股东出现重大诚信问题或欺诈(包括但不限于集团公司出现本轮投资方不知情的账外现金销售收入、由于创始股东的故意而造成的重大内部控制漏洞、标的公司向本轮投资方提供的财务资料等相关信息存在严重虚假或重大遗漏情形等);

5)任一其他股东根据书面约定要求回购(以较早者为准)。

当触发回购事件时,本次增资方(以下称"回购权人")有权在知悉或应当知悉回购事件发生之日起的十二(12)个月内向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成都青睐(合称为"回购义务人")发出回购通知("回购通知"),要求回购义务人按照协议约定的顺序、价格和条件履行回购义务,即在遵守届时中国适用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根据回购通知的要求回购本轮投资方届时所持的标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回购股权")。为免疑义,回购通知应当载明拟回购股权的数额、回购权人获得该等拟回购股权的相应支付的成本总额。

(2)回购价格

拟回购股权的回购价格("回购价格")应当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回购价格=I×(1+R×N)+A-D

I为回购权人为获得拟回购股权实际支付的投资本金;

R为回购利率,即6%;

N是一个分数,其分子为回购权人支付相应投资款之日至回购义务人向回购权人足额支付全部回购价格之日("回购日")之间所经过的天数,分母为365;

A为回购日之前标的公司已宣布分配但尚未向回购权人实际支付的拟回购股权对应的全部分红或股息。

D为回购权人持有拟回购股权期间已经实际取得的标的公司现金分红总额。

(3)回购程序

第一顺位回购:发生约定回购事件后,集团公司作为第一顺位义务人,须在遵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内部决策前提下,通过定向减资、分红等方式回购投资方股权,并自收到回购通知之日起120日内足额支付回购价款。全体股东应提前同意并配合完成定向减资所需的股东会表决、协议签署、工商变更及债权人通知等程序。

第二顺位补充回购:若集团公司未能在前述期限内履行或完全履行回购义务,投资方有权在期限届满后45日内要求实际控制人、肖适及成都青睐(以届时直接持有的集团公司股权为限,不涉及个人或家庭其他财产,恶意或欺诈情形除外)承担补充回购责任。补充回购方式包括:(i)处置股权后以净所得清偿;或(ii)以股权作价抵偿(价值按最近一轮外部融资估值或评估报告孰高确定)。第二顺位义务人按上述方式履行完毕即视为补充义务完成,但投资方可继续向集团公司追偿。若实际控制人及肖适存在恶意或欺诈,其回购责任不受前述限制。

按比例支付与违约金:若回购义务人无法足额支付全部回购价款,应按各投资方应得金额的相对比例支付。在未全额支付前,投资方仍享有全部股东权利。逾期未足额支付的,投资方有权要求按每日万分之五计收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未支付回购价款的20%),且回购义务人须继续履行回购义务。投资方还有权要求集团公司通过减资、变卖资产、分红等方式筹集资金。同时触发回购与清算事件时,投资方有权自主选择行使回购权或优先清算权。

6、股权转让限制

在标的公司完成合格上市前,除豁免情形外未经增资方事先书面同意,创始股东不得对其直接或通过任何方式间接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采取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进行转让、处置、质押或以其他方式进行处分。

7、优先购买权和共同出售权

(1)创始股东股权转让。在遵守协议创始股东的股权转让限制的前提下,创始股东("卖方")欲出售、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直接或间接在标的公司中拥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拟出售股权")的,应首先向本轮投资方("优先购买权人")和标的公司发出出售其所持公司股权之通知("出售通知")。本轮投资方有权在收到出售通知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购买期限")向卖方及标的公司发出书面通知,告知其是否行使优先购买权以及拟购买的拟出售股权份额,逾期未通知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各优先购买权人有权优先购买的标的公司股权数量=卖方拟转让的标的公司股权总数量×优先购买比例,优先购买比例=该优先购买权人届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全体优先购买权人届时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优先受让份额")。

(2)本轮投资方股权转让。本轮投资方有权向本轮投资方关联方转让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不受任何限制(包括但不限于任何股东的优先购买权或共同出售权的约束)。

(3)共同出售权安排:如果任何优先购买权人未按照协议规定行使优先购买权,未行使优先购买权的本轮投资方("共同出售权人")有权但无义务按照上述协议约定的出售通知载明的相同价格和条件参与出售股权。如果共同出售权人决定行使共同出售权,须于收到上述约定的出售通知之日起十五(15)个工作日内向卖方发出参与出售的通知。卖方接到共同出售权人发出的通知后,应当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保证共同出售权人共同出售权的实现(包括但不限于缩减卖方出售股权数量)。在共同出售权人实现或放弃其共同出售权之前,卖方不得转让其股权,除非卖方同时以出售通知载明的相同价格和条件购买共同出售权人拟参与共同出售的全部股权。

8、优先清算权

如标的公司发生解散、清算或破产等情形,标的公司财产应依照适用法律的规定优先清偿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标的公司所欠税款及标的公司债务等款项。如标的公司财产按前述规定清偿后仍有剩余的("可分配财产"),则该等可分配财产应按照以下分配方案进行分配:

首先向本轮投资方、本次增资的其他股东A及其他股东(合称"清算权人")支付以下金额("优先清算额"):相当于该清算权人的100%的投资额加上按照6%年单利计算的数额,并扣减清算权人已实际取得的利润分配和股息。如可分配财产不足以支付全部清算权人的优先清算额,则应按照清算权人应当获得的优先清算额之间的相对比例对其进行分配;

在清算权人根据上述的约定获得全部优先清算额后,标的公司剩余财产(如有)应按届时标的公司全体股东的实缴出资比例在包括清算权人在内的全体股东之间进行分配。

如标的公司发生任一整体出售事件,对于标的公司或其股东在该等整体出售事件中获得的全部对价,应当视同可分配财产按照上述约定的分配方案进行分配。

整体出售的事件包括:

(1)标的公司通过合并、增发、兼并、重组或股权交易使标的公司被第三方收购,导致标的公司届时股东于该等交易后在存续公司或实体中拥有或控制的注册资本/股份不超过50%,或实际控制人在该等交易完成后在存续实体或继承实体中失去其作为实际控制人的地位;

(2)标的公司全部或实质上全部资产被出售、标的公司全部知识产权或实质上全部知识产权被排他性许可或出售给第三方。

9、合同的生效条件/生效时间

协议自各方签署(其中自然人须经本人签署,法人和其他方须经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其公章)后于协议文首所载日期起生效且对各方具有约束力。

10、违约责任

承诺人(指极米科技及标的公司创始股东)应共同且连带地就承诺人违反协议约定的行为向投资方("受偿方")作出赔偿,使受偿方免受损害,已被受偿方以书面形式豁免的情形除外。

无论是否披露,对于受偿方由于下列交割日或交割日之前存在的任一事项而遭受任何损害或损失的(前提是该等损害或损失可量化且金额应超过人民币100万元,以下简称"起赔额"),承诺人应共同且连带地对受偿方的全部实际损失(包括起赔额及超过起赔额的损失金额)向受偿方进行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害:

(1)集团公司未足额缴纳其根据适用法律应在交割日当日或之前应缴纳或应代扣代缴的任何到期税款(包括但不限于与税费相关的任何罚款、附加费、罚金和利息,但不包括因税务机关政策调整、征管口径变化产生的额外税费);

(2)集团公司未按法定最低标准缴纳其在交割日当日或之前应为其雇员缴纳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3)交割日当日或之前,集团公司业务未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或经营不合规,或标的公司未能取得合格主管政府部门颁发的所有必备的许可、授权、批准或认可,而受到主管政府部门的任何形式的处罚;

(4)交割日当日或之前,集团公司股权权属纠纷;

(5)交割日当日或之前,集团公司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集团公司知识产权存在任何重大权属纠纷;

(6)因标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员工在标的公司持股或任职导致其违反与第三方的任何约定或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保密、竞业限制或全职工作承诺)或适用法律法规;

(7)因创始股东及/或其关联方交割日前的同业竞争情况而给集团公司造成损失,或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且交易价格公允、交易条件公平前提下,因极米科技集团未将与集团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全部业务、资产、合同权利义务转让给集团公司而给集团公司造成的损失。

协议任何一方违反协议规定,则其他方除享有协议项下的其它权利之外,还有权要求违约方实际且全面地履行协议项下的义务。

六、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放弃对深圳青睐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是基于公司长远发展作出的慎重决策,有利于增厚深圳青睐的资本,为后续标的公司发展提供资金保障;增资完成后,深圳青睐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6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增资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并将该事项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增资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肖适先生已回避表决。

八、风险提示

(一)本次增资尚未签署协议,各方均在履行内部签约流程,尚未完成实际签署,协议内容以最终签订为准;本次增资可能存在新引入的投资方未及时支付增资款、相关方未能按照协议约定及时履行相应的权利义务等原因导致增资方案实施进度缓慢或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资的增资款尚未到位,权利义务尚未转移,目前尚无法确定本次增资确认的收益所归属的会计年度。

(三)本次交易因尚需履行工商变更等手续,具体完成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交易进展,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交易的合规性与透明度。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88696　　证券简称:极米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4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2日(星期二)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至6月1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xgimi.com(邮件标题: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提问)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30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6月2日(星期二)16:00-17:00举行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2日(星期二)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钟波

总经理:肖适

董事会秘书:薛晓良

财务总监:彭妍曦

独立董事:廖伟智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6月2日(星期二)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至6月1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xgimi.com(邮件标题: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提问)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极米科技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8)6759 9894 转 8432

邮箱:ir@xgimi.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6日